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德賽集團持有約25.33%及由姜捷先生直接持有0.03%。德賽集團由德恆實業全資擁有。德恆實業由(其中包括)德恆勤、德恆誠、德恆學、德恆勇及德恆和分別持有約65.09%、14.74%、7.84%、5.22%及2.00%。德恆勤、德恆誠、德恆學、德恆勇及德恆和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為德恆匯，而德恆匯由姜捷先生持有54.10%。此外，姜捷先生為德恆勤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約32.33%的合夥權益。有關本集團[編纂]前的簡化公司架構圖，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德賽集團及姜捷先生將合共持有約[編纂]%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後，德賽集團、德恆實業、德恆勤、德恆誠、德恆學、德恆勇、德恆和、德恆匯及姜捷先生將共同構成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清晰的業務劃分

本集團業務

本集團是全球領先的移動智能化科技平台公司，致力於推動智慧出行及更廣泛智能應用的發展。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業務

德賽集團是一家於2002年4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除本集團業務外，德賽集團亦於從事(其中包括)電池、自動化技術、精密零部件、物業管理及建築服務業務的公司中擁有權益。除本集團業務外，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目前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本集團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本集團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進行。[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認為，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運作，原因如下：

- (i)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彼等均於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詳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此將有能力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i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要求(其中包括)彼必須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裨益及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
- (iii) 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擁有所需知識及經驗，且彼等均能向本公司提供專業及經驗豐富的意見。總而言之，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為董事會決策過程帶來公正及穩健的判斷，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v) 倘若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有關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 (v) 本公司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本集團的獨立管理。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 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管理職責，且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管理其業務。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有權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全權作出業務決策及開展業務。董事認為，本公司於[編纂]後將繼續在經營方面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理由如下：

- (i) 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本、設施、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經營其業務；
- (ii) 本集團可獨立接洽其客戶及供應商；
- (iii) 本集團擁有自有的行政及企業管治基礎設施，包括其自有的會計、法律及人力資源部門；及
- (iv)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經營。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本集團亦設有獨立財務部，負責履行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會計、申報、資金及庫務職能。如有需要，本集團能夠在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從第三方獲得融資。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任何成員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授出或擔保的任何未償還貸款。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且不會過度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及董事認同保障全體股東權益(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的重要性。

本公司已採納(其中包括)以下措施以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倘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審議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則有關董事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ii) 倘舉行股東會以審議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相關成員或緊密聯繫人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 (iii) 本公司已建立識別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編纂]後，如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上市規則；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議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v) 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年報或通過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事項的決定；
- (vi)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vii) 本公司已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viii)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